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8年度訴字第15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斌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珍
　　李岱螢
被　　告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侯東昇（院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李佳珍

上列當事人間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銓敘部之代表人由部長周弘憲依序變更為周志宏、施能傑；被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代表人由院長劉鑫楨變更為侯東昇，均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裁定「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93號任用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1日(本院收文日)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撤回訴訟狀可稽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